



師資培育課程組

業務簡報

簡報時間：99年8月18日





師資培育課程組業務主要職掌

- 辦理師資生名額分配、甄選、資格管理及教育學程規劃等事宜
- 教育學程開課及課程修習事宜
-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證事宜
- 辦理教育部卓越師培計畫彙整事宜
- 辦理教育實習申請、審查事宜
- 辦理公費生輔導事宜
- 其他教育學程教學及教育實習申請相關業務
- 聯絡電話：校內分機 1229、1230、1237、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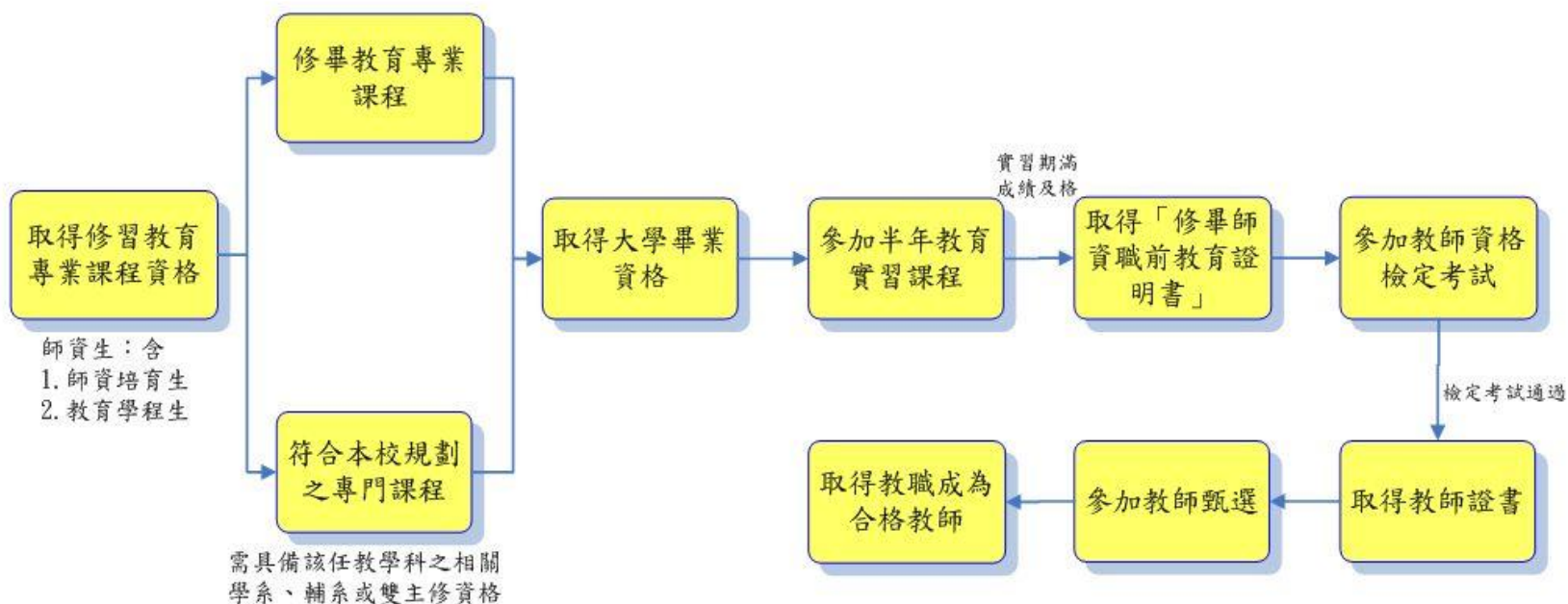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普通課程：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 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至少26學分
- 專門課程：任教學科之專門科目學分
-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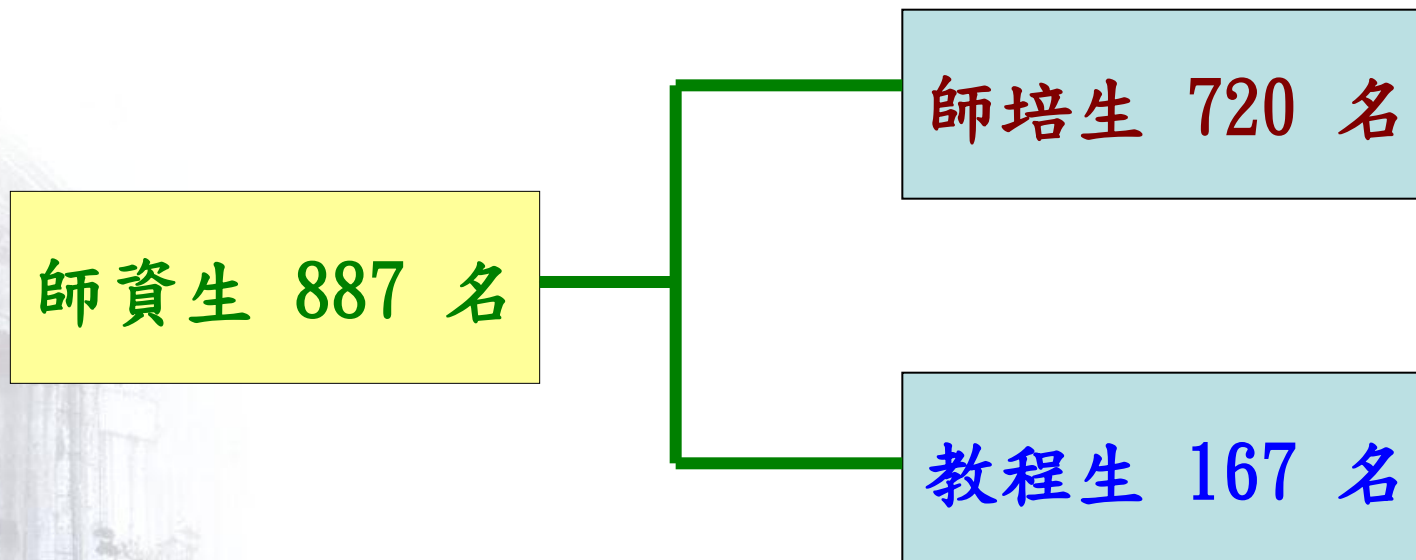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





師資生名額分配





師資培育生甄選

■師資培育生分下列三種：

1. 獲教育部卓越師培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
2. 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
3. 各學系甄選之學士班學生





師資培育生甄選

1. 獲教育部卓越師培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

- **甄審資格**：當學年度師培學系大一新生經學系推薦。
- **甄審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該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名額。
- **獎學金金額**：每個月8,000元
- **申請時程**：每年9月上旬學生向師培學系提出申請；由師培學系資格審查後向師培與就輔處推薦。
- **甄審內容**：筆試（第一階段）、口試（第二階段）。
- **相關規定**：本校卓越師培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簡章、教育部卓越師培獎學金試辦計畫。





99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甄審 預定錄取名額 (以公告之簡章為準)

■甄審名額：

1. **一般師資生**（17名）、**弱勢師資生**（分「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共18名）
2. 前開2類名額經分別甄審，錄取人數未達各類名額時，2類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取名額：

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各列備取至多8名。





99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甄審 申請資格-1

(以公告之簡章為準)

■ 基本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尚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其入學管道能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皆可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本獎學金：

(一) 入學管道係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大學推甄、繁星計畫、單獨招生）：

1.大學推甄、單獨招生：

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3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考科「均標」且其錄取成績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20%者。

2.繁星計畫：

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3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考科「均標」且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成績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20%者。





99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甄審 申請資格-2 (以公告之簡章為準)

(二) 入學管道係採計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者 (大學入學分發)：

指定科目考試之國文、英文、數學3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考科「均標」且其錄取成績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20%者。
但地球科學系、美術學系、視覺設計學系、音樂學系等師資培育學系之指定科目考試測驗科目未全數包含國文、英文、數學3科，則依該系指定考試規定採計科目檢視其均標成績。





99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甄審 申請資格-3 (以公告之簡章為準)

(三) 入學管道係採計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四技二專推甄、日間登記分發）：

統一入學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3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布之共同科目各考科「**平均值**」，且其錄取成績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20%者**。





99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甄審 申請資格-4 (以公告之簡章為準)

■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一) 經濟弱勢：

- 1、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 2、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二) 區域弱勢：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





99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甄審 重要時程暨需請師培學系協助事項

■需請各師培學系協辦事宜：

- 1.簡章公告—敬請轉知大一新生詳閱簡章規定，並鼓勵提出申請/ 9月1日
- 2.受理申請—受理學生繳交之申請資料（含證明文件）/ 9月6日-13日17時30分前
- 3.資格初審—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規定（依師培與就輔處轉教務處提供之入學測驗成績審查國、英、數是否達均標、是否達前20%、資料檢附情形等）/ 9月14日-15日
- 4.推薦學生及提送資料—獎學金申請表經系主任核章後，連同學生證明資料，造冊送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9月15日 17時30分前
- 5.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轉發 / 9月23日 及 10月1日





99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甄審

(以公告之簡章為準)

■其他重要時程：

- 1.第一階段甄審/筆試（人格測驗、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 9月25日
- 2.通過筆試者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 10月6日
- 3.第二階段甄審/口試/ 10月9日
- 4.公告正備取名單/ 10月15日
- 5.獎學金受獎學生(正備取生)說明會/ 10月21日
- 6.正取生報到/ 10月21日~10月22日
- 7.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10月25日
- 8.受獎生名單報部/ 10月29日





99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淘汰機制-1

(以公告之簡章為準)

受獎學生依據項目定期接受查核，未通過者，取消其續領獎學金之資格，且其名額不再遞補。淘汰規定，如下：

- 一、受獎學生因故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者，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即取消其續領獎學金資格。
- 二、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者，取消續獎資格，但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受獎學生之操行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85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續獎資格。
- 四、受獎學生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99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淘汰機制-2

(以公告之簡章為準)

- 五、受獎學生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六、受獎學生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一)、(二)、(三)之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未依規定修習及達到成績要求者，取消續獎資格。
- 七、受獎學生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36小時。該學期結束前如未完成36小時弱勢輔導者，取消續獎資格。
- 八、受獎學生應每學年度接受學校安排至中等學校觀摩見習或參加研習至少6小時、校內訓練至少6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99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淘汰機制-3

(以公告之簡章為準)

- 九、受獎學生自大學二年級起，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學分，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十、受獎學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
- 十一、受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休學、退學生效日之次月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 十二、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甄選

2.特殊績優表現學士班學生

- **甄審資格**：針對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入學之大一學生，如有特殊績優表現（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運動競賽、科學展覽獲得獎項且持有證明者）。
- **甄審名額**：教育部核定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名額1%為上限。
- **申請時程**：每年12月底學生向師培學系提出申請；次年1月15日前師培學系向師培與就輔處推薦。
- **相關規定**：由師培與就輔處另訂之。





師資培育生甄選

3.各學系甄選之學士班學生

- **甄選名額**：各師培系當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人數之**40%**
- **甄選方式**：由各學系甄選，分二階段辦理。
 1. **第1階段**：5月初，以學生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甄選前**70%**學生。錄取名單於**5月15日前**送師培課程組。
 2. **第2階段**：11月底前，以學生一年級之學年成績及其他參酌項目成績，甄選前**40%**學生。錄取名單於**12月15日前**送師培課程組。
參酌項目：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等。
- **其他規定**：97學年度起入學者，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師培生資格。





師資培育生甄選—補充說明

■教育部同意不佔名額生：

- 1.公費生—依規定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僑生、外國學生—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修習教育科目
- 3.外加名額錄取之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配合教育部政策專案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

■餘額分配及遞補：參照本校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 1.遞補對象：以列入該學年度第1階段名單內學生為限。
- 2.遞補期限：於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

■其他規定：

- 1.轉系生及轉學生修習名額不隨之移轉。
- 2.97學年度起入學之師培生，當學期學業成績未達70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課程，惟延畢生不受此限。





教育學程甄選

- 一、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99學年**度核定**167名**。
- 二、甄選對象：各系未錄取為師培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 三、甄選科目：
 - 1、**教育測驗**
 - 2、**語文測驗**：國語文（佔60%）、英文（佔40%）
- 四、報名繳費：每年3月底前報名，並繳交甄試費**600元**整。
- 五、甄試日期：每年4月底或5月初（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 六、相關法規：
 - 1、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2、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3、本校當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教育學程甄選—試務工作

■各系所協辦事宜：

1. 簡章公告—敬請轉知學生詳閱簡章規定 / 1月底
2. 受理申請—受理學生繳交之申請資料（含甄試費收據正本） / 3月16日-31日
3. 資格初審—審查學業及操行成績，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 4月初
4. 准考證及成績單轉發 / 4月中旬 & 5月下旬
5. 選課說明會報名登記 / 6月上旬

■相關注意事項：

1. 申請對象：學士班新生須經各學系第2階段甄選後未獲錄取者，始得申請；惟當學年度轉學生或休學生復學者，因未能參加該學系2階段甄選，得受理其申請。
2. 申請表件彙整：學生繳交之申請資料（含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等），檢核是否符合簡章之規定。
3. 系所核章：請助教、導師及主任（所長）簽章，並請核定是否同意其申請。
4. 申請期限：請依簡章規定之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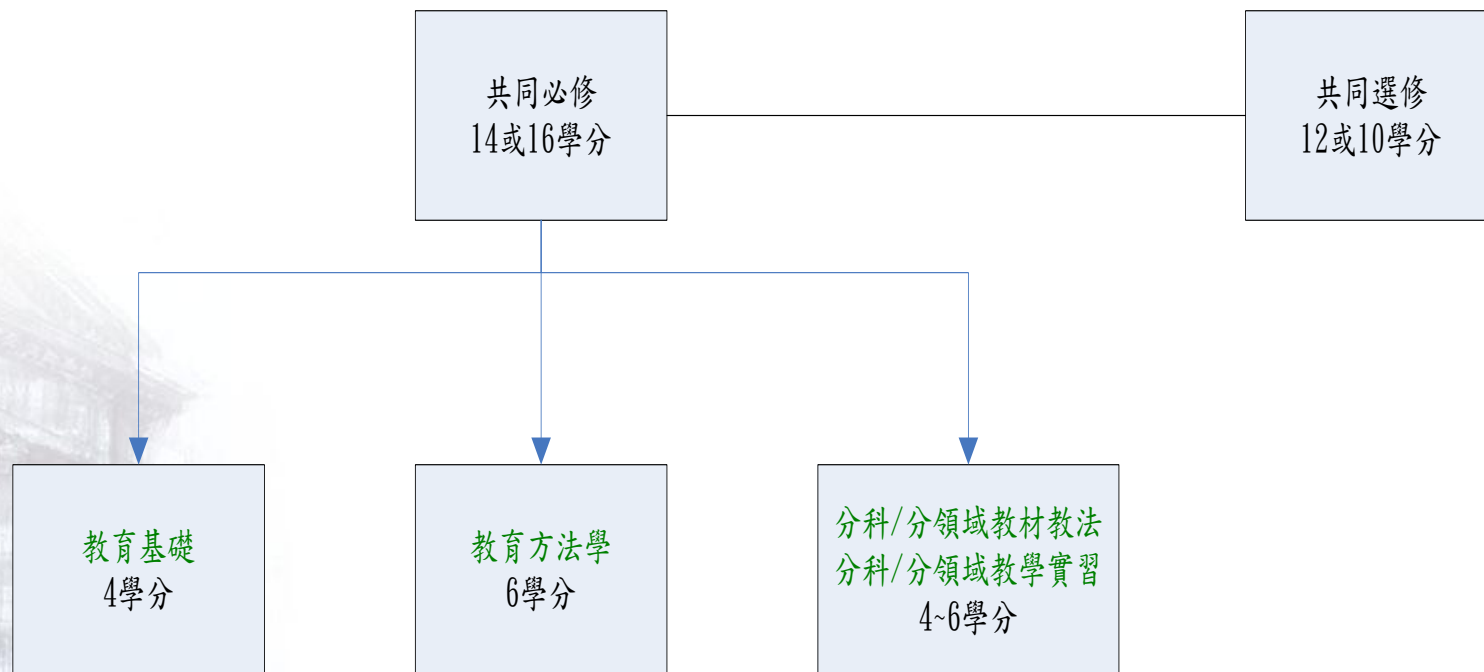
修業年限

- **師培生**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師資生（含師培生及教程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2年，自二年級起開始修習。
- 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1-2年**。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14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定

-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4科）9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1至2科教育專業課程。
-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科別相同；修習該2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12教育學分。
- 三、師培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所修習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97學年度起入學師培生及98學年度起教程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如未達70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 五、教育科目加選人數以限修人數之20%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學系之同意增加其加選人數至70人。
- 六、學生應依所取得之師資類科身分，進行相關課程之修習，如欲取得另一類科資格者，應經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之修習資格。





教育專業課程—抵免規定

- 一、**申請時間**：取得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次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 二、**申請資格**：他校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轉學或錄取本校研究所，並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1.抵免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4學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為限。
 - 2.抵免科目學分，最多不超過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1/2。
 - 3.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教育專業課程—其他規定

- 一、**資格放棄**：師資生得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放棄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二、**修畢學分認定**：請依據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1. 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共同必修」課程至少**14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4科至少修2科**；教育方法學課程：**6科至少修3科**；超修之科目學分，可計入選修科目學分。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超修之科目學分，不得計入選修科目學分。
 4. 列為「共同選修」之分科教育科目，不得核計或抵免為共同必修科目。
 5. 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者，不得再列為系專業科目學分。
 6. 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計。





教育專業課程—其他

- 一、為使課程結構更趨嚴謹與完整，本處已著手修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共同選修科目」，將33科(類)選修課程初步劃分為5大群組。
- 二、為求符應本校各學院開設之課程，顧及各領域專業發展趨勢，惠請各學院惠予提出修正建議，並以每一群組增刪3科目、或新增一群組為原則，於99年9月30日前提交議案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送本處彙整後，送本處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預定於99學年度第1學期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完成修訂。
- 三、本處將於99學年度起，檢討已逾3年未曾開課之「共同選修科目」，並提請原開設學系檢討開設必要性後，依程序提送本處課程委員會討論。
- 四、未來將衡酌本校師資培育理念、國家政策及社會變遷，就實際開課情形，予以增刪修訂，每三年通盤檢討一次。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專門課程

- 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學生申請任教學科之認定及實習，以本校規劃並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培育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審核認定之。
- 學生如欲以該任教學科分發實習者，並須具備該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 請參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





專門課程—規劃作業

- 一、**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二、**作業程序**：參照「師資培育之大學申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手冊**」
- 三、**相關規定**：
 1. 配合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正發布，務請各學系檢視已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需新增或修訂科目表者，請參照部訂對照表規劃並報部審核。
 2. 新增專門課程之任教學科，其名稱應與中等學校之學科名稱相符。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
 4.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需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專門課程VS教育部版之建議規劃課程一覽表





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查

* 時程 :

實習期間	學生申請期間	系辦審查期間
一年： 7月～翌年6月	12月～ 翌年2月底	翌年 4/15 ～ 5/10
第一學期： 8月～翌年1月		
第二學期： 翌年2月～7月	12月～ 翌年9/30	翌年 12/1 ～ 12/10





* 系所配合事項：

1.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
2. 任教專門課程審查
3. 畢業資格審查





* 注意事項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全時教育實習科目相同（至少26學分）。

專門課程審查：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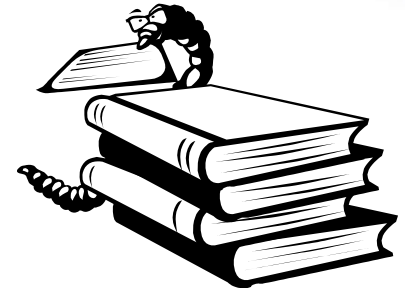
畢業資格審查：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辦理，需大學畢業。

- 暑修者需於實習前（8/1或翌年2/1）取得畢業資格，方可參加教育實習。





公費生輔導



■ 依據：

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訂定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 99學年度大一公費生（仍以最後註冊為準）：

英語系2名、心輔系1名、衛教系1名、地科系1名、數學系3名、物理系1名，共計9名。





公費生輔導

■ 輔導重點：

- * 公費生輔導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實習導入階段、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公費生輔導

■ 養成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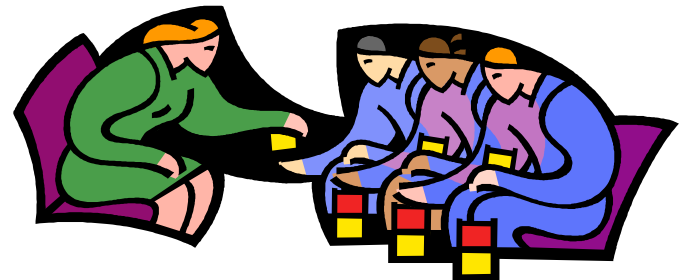
1.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導師制**。
2. **個人學習檔案**：公費生在雙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
3.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30%，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4. **特殊能力之表現**：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公費生輔導

5.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80分以上，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6.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需達72小時，若未達成，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師資培育相關訊息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http://otecs.ntnu.edu.tw/ntnuteecs/tw/index.php>

■相關法規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ecs/tw/pageContent.php?id=73&tab=1>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ecs/tw/pageContent.php?id=81&tab=2>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ecs/tw/pageContent.php?id=86&tab=3>

■作業流程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ecs/tw/pageContent.php?id=210&tab=2>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ecs/tw/pageContent.php?id=212&tab=3>

■師資培育Q&A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ecs/tw/pageContent.php?id=296&tab=4>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敬請指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